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意琇
電話：03-3387506#24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80098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下載財產資料問題確認單 (1080098376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10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申報人務必於定期申報截止日前依法完成申報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8年10月31日桃政預字第1080006614號函、法務部108年10月23日法授廉財字第10805008090號函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(下稱本法)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法第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「就(到)職申報」者，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；另每年定期申報係指同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三、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目標，提升作業效率，本府自104年1月1日起請申報人全面使用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進行網路申報作業，網址為<https://pdis.moj.gov.tw>。
- 四、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(申報人端)，點選

人事室 108/11/04 12:51



1080007879

有附件



「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」功能下載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，並待確認無誤後，於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完成申報作業。

五、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申報宣導教材等資料，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頁(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/>)/防貪業務專區/財產申報/業務宣導或書表及申報軟體下載區下載運用。

六、請學校協辦政風業務單位務必轉知各申報義務之人(包括校長、會計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事(庶)務組長)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、本府教育局高副局長玉姿、本府教育局賴主任秘書銀奎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

副本：

